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民生工程 货物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一、谈判响应函	26
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四、初次报价一览表	29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30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31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32
八、投标承诺函	33
九、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及服务承诺	38
十、其它材料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2025年民生工程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民生工程货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竞谈-2025-1
2. 项目名称：鹤壁市教育体育局2025年民生工程货物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9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2025年民生工程 货物采购项目	900000	9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配置多功能运动场3个，详见谈判文件
6. 交货及安装期：45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2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 7 月 29 日 至2025 年 8月1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附件获取。

3.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网站场地安排，**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8.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9.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方式：曹先生 0392-3327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卫河路399号203室

联系方式：韩女士 0392-2192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女士

电 话：0392-2192828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392-33276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卫河路 399 号 203 室 联 系 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392-2192828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民生工程货物采购项目
4	采购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交货及安装期	45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9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室外使用不低于 8 年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
1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本次采购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发布。并同时 within 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时间）	同公告时间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1	响应有效期	自谈判日起 60 日历天。
22	采购控制价	1. 采购控制价:900000 元。 2.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大于采购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25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6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 置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27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8	谈判小组的组建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足额提交的等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30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全部供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全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和远程不见面服务，各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期间可详细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发现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将投标人的行为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本次采购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库【2011】181 号文、财库【2014】68 号文、豫财购【2013】14 号规定，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本次采购方式及供应商资质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3.2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谈判报价

4.1 供应商应根据本谈判文件所提供“项目基本内容及项目要求”内容编制响应报价。

4.2 本次谈判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时间设置为30分钟，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二次报价确定的让利比例为本项目中各项报价让利比例的折减依据；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排序。

4.3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5 响应人的报价包含工程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5. 响应有效期

自谈判日起60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谈判文件的答疑、解释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截止谈判时间 2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8. 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和时间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谈判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2 供应商应注意发出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和最新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

8.3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发出的答疑纪要、本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谈判截止及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9. 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

9.1 在谈判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以书面补遗形式修改、补充谈判文件。如果修改、补充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时间。

9.2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10.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初次报价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及服务承诺
- 十、其它材料

11.2 响应文件的格式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11.3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 标 文 件 下 载 。 点 击 “ 鹤 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公 共 服 务 平 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政府采购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 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

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招标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3.2 上传失败或解密失败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3.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ggzy.hebi.gov.cn/TPFront/Template/Default/denglu.htm>），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3.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3.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13.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

网络与电源不稳、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

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

15.3 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5.4 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谈 判

16. 谈判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谈判。

16.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文件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18. 谈判小组

本次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比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9.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含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供应商公章）。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资质及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

19.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技术要求。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19.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同时相同的（三项完全相同）；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 谈判原则

20.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0.2 按照同一评标程序及标准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 谈判内容

21.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工程、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再次报价。

21.5 谈判文件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条款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谈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要求

2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2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鹤财办购（2022）8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 20%的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5%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授予合同

25. 成交及签订合同

25.1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单位在谈判公告同一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25.2 采购单位不向供应商解释失败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5.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5.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5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6.6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 其他

26.1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6.2 响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

26.3 响应文件应包含内容及条款无缺项；

26.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 60 日历天；

26.5 满足第五章项目谈判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26.6 其他实质性要求。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格式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专栏”自行下载。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7.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7.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7.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7.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7.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传真：

代理人： 手机：

被投诉人 1：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 2：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相关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开标日期：

中标结果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附件 1），
认为 1、

被质疑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 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类别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书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是否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符合性审查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符合相应格式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谈判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采购范围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交货及安装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原则

1. 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
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响应，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评标办法

1. 本次采购采取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三、评标标准

谈判小组首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和不响应谈判文件的按无效处理。对有效供应商组织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然后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向高进行排序。二次报价确定的让利比例为本项目中各项报价让利比例的折减依据；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排序。

四、废标条款及无效标条款

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供应商方原因出现重大变故，致使采购任务取消的；
 - ⑤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
 - ⑥供应商修改采购清单的；
 - ⑦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下情况的其竞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响应性评审时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①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③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所投项目工期严重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影响采购单位使用的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五、中标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谈判结束，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招标采购单位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竞标文件。

4.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合同金额}}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
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拥有者 性别}}
住 所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 话}}
通 信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 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 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采购人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供应商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 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 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

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____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____。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_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____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

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

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 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_____。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 谈判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2	领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谈判公告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谈判时间, 递交谈判文件及谈判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4	现场踏勘	1. 采购人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	谈判小组人数	共 3 人, 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参加谈判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7	采购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8	交货及安装期	45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0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 室外使用不低于 8 年
11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全部供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笼式多功能运动场围网系统	套	3
2	灯光系统	套	3
3	宣传标示牌	块	3
4	悬浮地板	套	3
5	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	副	3
6	羽毛球柱	副	3

（一）笼式多功能运动场围网系统

1. 立柱：不小于Φ76 钢管壁厚≥3.0mm,地上高度 4m，地埋≥400mm，直埋式安装，表面经户外聚酯粉末静电喷涂。

2. 横梁：不小于Φ60 钢管壁厚≥2.0mm；3 根横梁结构。

3. 连接件：横梁立柱连接件为抱箍变径连接件，20*3.0mm 镀锌扁铁表面静电喷塑。

4. 网丝规格：PE 包塑，包塑后直径Φ3.8mm(±0.15mm)，包塑前钢丝直径Φ2.3mm(±0.05mm)，网孔规格 50*50mm(±3mm)。

5. 紧固件：螺栓，螺帽 304 不锈钢防盗帽，304 不锈钢防盗梅花螺丝。

★6. 所投围网网丝经过≥3000h、80℃高温测试，表面无变色，无开裂，无起泡，无粉化；

★7. 所投围网网丝经过经过≥3000h、-40℃低温测试后，表面无变色，无开裂，无起泡，无粉化；

★8. 所投围网网丝通过≥2000h 表面涂刷耐化学试剂测试后，表面无变色，无开裂，无起泡，无粉化；

以上加★项为实质响应项，未满足按无效处理，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须清晰可见）

围网带有 2 个不小于 3 米宽、2 米高的双开式框架进出口，与围网模块结构一致。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

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

（二）灯光系统

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增强围网的稳定性，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的钢管，灯柱采用直埋方式，地埋深度不小于600mm，地上高度6米。每根灯柱配备不小于200W的LED灯。配电柜及线路：电线（场内RVV4平方线配备100米，灯柱内RVV2.5平方线），配三相100A漏电开关及双极15A空气开关，分组控制，带漏电保护（采用配电箱，开关、电线与电负荷相匹配），配电箱为不锈钢材质。灯具：工作电压：AC220V，额定功率：200W 灯具光效： $\geq 130\text{lm/w}$ ，功率因数： ≥ 0.95 灯珠色温：6000K，显色指数：Ra80 发光角度： $\geq 60^\circ$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电线、电管：用PVC管迎网架上方铺设一周。

（三）宣传标示牌

应牢固固定于进出口区域，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0Cr18Ni9（SUS304），尺寸不小于 $800 \times 500\text{mm}$ ，厚度不小于1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产品名称；简明的科学健身提示，产品使用安全注意事项；产品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四）悬浮地板

产品要求：

悬浮式拼装地板采用环保材料，无毒、无味、绿色环保。地板安装后舒适、平稳、防滑。外观地板颜色均匀一致，产品表面无明显色差、无龟裂、起泡、塑化不良；正面无毛刺；镂空花型，接触面积大，摩擦力强，立体多重固化结构，不位移、不脱扣，地板之间连接更稳定，运动性能优异。

产品参数：

1. 地板规格： $\geq 30.48 \times 30.48\text{cm}$ ，厚度 $\geq 1.5\text{cm}$
2. 球类反弹率： $\geq 90\%$
3. 耐低温： $(-50^\circ\text{C}, 24\text{h})$ ，试验后无龟裂、无明显色差
4. 耐高温： $(100^\circ\text{C}, 24\text{h})$ ，试验后无融化、无明显色差
5. 滚动负荷：施加载荷 $\geq 1500\text{N}$ 时，地板不应有裂纹，断裂、劈裂等损坏

6.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leq 1.0\text{mg}/(\text{m}^2 \cdot \text{h})$
7.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未检出
8. 有害物质短链氯化石蜡、中链氯化石蜡、长链氯化石蜡：未检出
9. ★提供送检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 2000h 臭氧老化试验，邵氏硬度依据 GB/T531.1-2008 检测标准： $\geq 70\text{Shore A}$ 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0. ★提供送检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 2000h 耐酸雨老化试验，球反弹依据 GB/T14833-2020 检测标准： $\geq 90\%$ 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1. ★为保证产品的耐盐腐蚀性（如雨水，汗水等），提供送检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 6500h 中性盐雾试验，拉伸强度 $\geq 0.4\text{MPa}$ ；断裂伸长率 $\geq 40\%$ 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以上加★项为实质响应项，未满足按无效处理，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所有检测报告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五）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

1. 足球门柱采用 $\Phi 89 \times 3\text{mm}$ 圆管组焊而成，侧边采用 $\Phi 48 \times 3\text{mm}$ 圆管在数控弯管机上一次折弯成型后组焊装配而成。底框采用 $60 \times 40 \times 3\text{mm}$ 方管组焊装配而成。
2. 篮球架主要承载横梁为异形钢管，截面 $120\text{mm} \times 120\text{mm}-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厚度 4.0mm ，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 3050mm ，伸臂长度 1850mm ；
3. 篮板尺寸： $1800 \times 1050\text{mm}$ 。采用不饱和聚酯塑料（SMC），篮板采用预埋螺母方式，板侧厚度为 50mm ，壁厚为 8mm ，篮板背后有底部厚度不小于 5mm ，顶部厚度不小于 3mm 的加强筋以“#”型进行支撑。
4. 篮筐采用 $\Phi 18\text{mm}$ 实心圆钢制作，圈下均匀焊有十二个成型挂钩，间隙不大于 8mm ，抗弯性能好，配尼龙篮球网。
5. 安装方式：预埋式。

6.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GB/T 19851.15-2007 中的规定要求。

(六) 羽毛球柱

1. 底座由钢板折弯而成，立柱采用 $\Phi 42 \times 3\text{mm}$ 钢管。网柱高度 $1550 \pm 8\text{mm}$ 。

2. 器材符合 GB/T19851.13-2007《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3部分：排球网柱、羽毛球网柱、网球网柱》中的规定要求。

备注：1. 采购人保留对原件进行核查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 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要求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原件备查，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进行调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初次报价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及服务承诺
- 十、其它材料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它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 60 日历天。
- 3、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 7、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__（供 应 商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 应 商 名 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单位：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交货及安装期	4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室外使用不低于 8 年	
响应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本表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2. 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可选择性价格提交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于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4. 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 初次报价表做入响应文件中。

6、该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具体分项（如有）合同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让利修正。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制造厂 商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单价	合计
报价合计					

填表说明：

- 1、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项目要求中项目清单”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标段合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谈判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报产品的技术配置参数	正、负偏离	是否附有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本表，响应技术参数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2.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若供应商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加盖电子公章

八、投标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如下: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一、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级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卷、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保险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谈判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条件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说明：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附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